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黃榮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08

電子信箱：hld110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000110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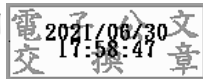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署陳報110年6月11日「疫情期間緩起訴處分附命戒
癮治療執行問題研討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准予備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復貴署110年6月22日檢文允字第11010008100號函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



裝

訂

線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0701



11000089650